

鳴謝指引
(2023 年 4 月修訂版)

1. 獲撥款資助的團體須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品，特別是在活動舉行時面向觀眾的宣傳品上 (例如：背幕、橫額、海報等)，展示民政事務總署或觀塘民政事務處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及說明活動由社區參與計劃資助。
2. 在進行活動時應盡量宣傳觀塘民政事務處。
3. 在所有團隊及/或工作人員制服上應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4. 在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鳴謝時，如需印刷民政事務總署徽號，必須使用指定的**徽號顏色**，並應將徽號放在宣傳品的顯眼位置。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樣式及顏色，可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索取，請聯絡 2171 7457／2171 7458／2171 7459／2171 7460 查詢。
5. 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民政事務總署或觀塘民政事務處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贊助機構的排名

由上至下的排法：

觀塘民政事務處

其他機構 (如適用)

由左至右的排法：

觀塘民政事務處

其他機構
(如適用)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3 年 4 月